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愷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 年度調院偵字第3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愷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媚比琳FIT ME反孔特霧粉底液120(Hello Kitty 聯名款)」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董愷唯於民國115 年1 月22日凌晨2 時59分許在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屈臣氏農安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店長吳亞蓁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媚比琳FIT ME反孔特霧粉底液120(Hello Kitty 聯名款)」1 罐（據吳亞蓁所述該物價值新臺幣469 元）得手後，旋將該罐粉底液藏放進當日所穿著之上衣口袋內，而僅結帳部分商品，便步出店外逕自離去。嗣吳亞蓁發現上開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董愷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調院偵卷第21至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亞蓁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1至24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消費明細、檢察事務官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所出具之報告等附卷為憑（偵卷第25至28、31頁，調院偵卷第25至4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上開財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判決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審簡字第414 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114 年3 月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佐（偵卷第47至49頁），足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僅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敘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準此以言，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已盡其舉證責任，惟針對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則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說服法院應予加重刑責，故本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素行資料列入量刑審酌事由予以評價。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且僅為滿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除上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尚有其餘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1至15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未扣案「媚比琳FIT ME反孔特霧粉底液120(Hello Kitty 聯名款)」1 罐係被告犯竊盜罪所獲取之財物，而屬被告之不法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第450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